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16）22号

关于聘请周宏明等四人担任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副院长的通知

各部门：

因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工作需要，经研究院院长薛伟提名，聘请周宏明、马光、李峰平、冯爱新担任研究院副院长，聘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聘期内如研究院理事会发文重新聘请他人，本聘期自然终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温大机电[2016]第 22 号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关于聘任
四位副院长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聘任
四位副院长，分别为：李永平、沈华、周文、李永平。聘任期限为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聘任期间，李永平、沈华、周文、李永平
四位同志将负责分管学院相关工作，并担任相应行政职务。

主题词：职务 聘任 通知

主送：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 院内各系部、部门
抄送：温州市浙南科技城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